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一九八九、一九九〇和一九九一年
交流执行计划

为了进一步发展在教育、文化和体育领域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文化合作协定第6条，双方就一九八九、一九九〇和一九九一年执行计划达成协议如下：

一、文化、艺术

1. 中方派艺术团或表演艺术家小组访孟。
2. 孟方派艺术团或表演艺术家（包括魔术师）小组访华。
3. 中方在孟加拉国举办中国图片展（一九八九年十月）。
4. 孟方在中国举办孟加拉图片和（或）绘画展览（一九八九年）。
5. 孟方派文艺界人士代表团4—6人访华。
6. 孟方派2—3人文物和博物馆专家考察组访华。
7. 双方各派2—3名画家到对方国家进行二周的工作访问。
8. 双方鼓励用本国文字出版对方国家的历史和文学作品。
9. 双方互相推荐并交换各自的优秀文学作品，交流图书和资料。
10. 双方互派政府文化官员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

二、体 育

11. 双方鼓励两国体育团队或运动员、教练员、体育官员和体育工作者进行互访和比赛。具体项目由两国体育机构另行商定。

三、教 育

12. 一九八九年或一九九〇年孟方派 3—5 人教育代表团访华。

13. 一九八九年或一九九〇年中方派 3—5 人教育代表团访孟。

14. 中方每年向孟方提供 12 名本科生及 2 名研究生奖学金名额并提供他们来华学习和毕业回国的往返国际机票。具体学习科目另商。

15. 孟方每年向中方提供 3 名奖学金名额并接待中方根据需要派出的少数自费进修生或访问学者。具体学习科目另商。

四、广播、电影、电视

16. 双方互派广播、电影、电视工作者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

17. 双方互换电视节目及音乐录音。

18. 双方鼓励电影界的交流和合作。

五、费用及其他

19. 实施本计划规定的交流项目所需费用，由派遣国负担派出人员的国际旅费，接待国负担其在国内期间的食宿、交通以及突然生病的医疗费用；双方举办展览的费用，由派出国负担展品的国际运费，接待国负担展览的组织和展出费用。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商。

20. 凡本执行计划中未具体规定执行时间和人数的交流项目，可由双方有关部门进一步协商。

21. 在本执行计划有效期间，如有一方提出新增加而又未列入本计划的交流项目，双方可根据需要与可能另行商定。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执行计划于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达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孟加拉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德有

(签字)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赛义德·艾哈迈德

(签字)